

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替代责任被保险人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附加条款自[]生效，构成签发给[]的[XXX 号]保单的组成部分。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各方理解并同意：

对主险条款“3. 定义”中的如下定义做出修订：

A. 删除定义“3.32 被保险人”的全部内容，并以如下内容替换：

3.32. 被保险人

被保险人定义：

(a) 明细表所载的**记名被保险人**：

(b) **子公司**：

(c) **被保险个人**：或

(d) **附加被保险人**。

B. 添加如下定义：

附加被保险人

附加被保险人是指下表中所载明的实体或组织，但仅涉及因[记名被保险人]的**不当行为**而产生的**附加被保险人**的实际或指称的替代责任。

| 附表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实体或组织名称 | <插入名称> |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